

前 言

《国际贸易学》是为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形势，根据不同层次高等院校学生和广大企事业单位人员的迫切需要而编写的。本书重点对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管理出口贸易的政策与措施、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国际贸易救济措施、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贸易合同的商订与履行、国际贸易运输与保险、国际贸易结算、国际贸易融资、国际无形贸易、电子商务和国际贸易争端的解决等国际贸易理论、政策和实务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地阐述。本书内容充实，逻辑结构合理，使用了大量最新的数据和资料。

本书由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国际商学院教授尹忠明主持编写。其他编写人员是邓敏、彭爱华、张嫦、朱宇、黄铮、王清、杨平、庞平和张勤等。

本书的出版得到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谨表示衷心地感谢！

编者

2004 年 12 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及其分类	(1)
第二节 有关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5)
第三节 国际贸易方式	(11)
第二章 关税及非关税壁垒	(19)
第一节 关税及其分类	(19)
第二节 关税的经济效益	(31)
第三节 数量限制措施	(35)
第四节 其他非关税壁垒措施	(39)
第三章 管理出口贸易的政策与措施	(47)
第一节 鼓励出口的政策与措施	(47)
第二节 促进出口的经济特区政策	(59)
第三节 出口管制政策	(66)
第四章 世界贸易组织	(72)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地位与职能	(72)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运作	(78)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原则与规则	(87)
第四节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92)
第五章 国际贸易救济措施	(100)
第一节 反倾销协议	(100)

第二节	补贴与反补贴协议	(110)
第三节	保障措施协议	(121)
第六章	国际贸易术语	(127)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与作用	(127)
第二节	六种常用的贸易术语	(132)
第三节	其他几种贸易术语	(142)
第四节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145)
第七章	国际贸易合同的商订与履行	(148)
第一节	国际贸易合同概述	(148)
第二节	交易磋商	(154)
第三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161)
第四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172)
第八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175)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方式	(175)
第二节	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187)
第三节	国际货物的运输保险	(190)
第四节	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201)
第九章	国际贸易结算	(202)
第一节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票据	(202)
第二节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商业单据	(212)
第三节	国际贸易结算的方式	(220)
第十章	国际贸易融资	(233)
第一节	传统结算方式下的国际贸易融资	(233)
第二节	国际保理业务	(240)
第三节	包买票据业务	(245)

第十一章 国际无形贸易	(250)
第一节 国际无形贸易概述	(250)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	(252)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	(261)
第十二章 电子商务	(273)
第一节 电子商务体系	(273)
第二节 电子商务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279)
第三节 电子单据及其结算	(284)
第十三章 国际贸易争端的解决	(296)
第一节 争议	(296)
第二节 索赔	(300)
第三节 不可抗力	(306)
第四节 仲裁	(310)
参考文献	(321)

第一章 导论

国际贸易是在国际分工和世界市场形成的基础上产生的，并在当代条件下获得了迅速的发展。本章扼要介绍国际贸易的含义、分类和有关基本概念，国际贸易产生的基础以及国际贸易的方式。

第一节 国际贸易及其分类

一、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 & Foreign Trade）

国际贸易又称世界贸易，是指世界各国之间商品、劳务和技术的交换活动。国际贸易是世界各国相互之间劳动分工的表现形式，它反映了各国在经济上的相互依赖关系。

从一个国家（或地区，下同）的角度来看，它同其他国家所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被称为对外贸易。而一些海岛国家，如英国、日本等的对外贸易常被称为海外贸易（Oversea Trade）。

国际贸易内容广泛，性质复杂，可从不同角度加以分类。

二、进口贸易、出口贸易和过境贸易（Import Trade、Export Trade & Transit Trade）

这三种贸易方式以商品流向作为划分标准。

进口贸易指一国向外国购进商品用于国内生产或非生产性消费的全部贸易性业务。

出口贸易指一国向外国出售、提供其生产和加工的有形商品和无形商品。

过境贸易是指外国商品途经本国，而最终销售地为第三国的贸易，也称通过贸易。

三、有形贸易和无形贸易（Tangible Goods Trade & Intangible Goods Trade）

有形贸易和无形贸易以商品的形态作为划分标准。

有形贸易指实物商品的进出口。由于国际贸易中的有形商品种类繁多，为便于统计、贸易管理和征税，联合国秘书处于 1950 年起草、出版了《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 简称 SITC），并于 1960 年和 1974 年作了两次修订。根据这个标准分类，有形商品共有 10 大类（见表 1-1）、63 章、233 组、786 个分组和 1924 个基本项目。每种商品都有一个 5 位数的目录编号。

1988 年国际上正式实施一个名为《协调商品名称和编码制度》（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简称 H·S 编码）的商品编码制度。它将商品划分为 3 个层次：第一层次为章，共 96 章；第二层次为子目，共 1019 个子目；第三层次为税目，有 1241 个税目。目前，日益增多的国家的海关开始采用 H·S 编码。其广泛采用，标志着一个国际认可的统一的海关“语言”的产生，有助于清除各国海关之间不必要的分歧，简化国际性关税及贸易谈判，使国际贸易统计数据更具可比性，从而更科学、更准确地对世界贸易情况进行分析和比较。我国海关自 1992 年起采用 H·S 编码制度。

表 1-1

类别	有形商品	
(0)	食品和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	初级产品
(1)	饮料和烟草	
(2)	燃料以外的非食用原料	
(3)	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	
(4)	动植物油、脂及蜡	
(5)	化学品及有关制品	制成品
(6)	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	
(7)	机械及运输设备	
(8)	杂项制品	
(9)	没有分类的其他商品	

无形贸易又称服务贸易（Trade in Services），指非实物商品的进出口，如运输、保险、金融、国际旅游、技术转让、劳务输出入等。主要包括与商品进

出口有关的一切从属费用的收支，如运费、保险费、加工费、装卸费等；与商品进出口无关的其他收支，如国际间的旅游费、外交人员费用、侨民汇款、专利费；国外投资汇回的股息、红利、租金、利润以及公司或个人在国外服务的收入等等。

有形贸易要结关，其金额显示在一国的海关统计上；无形贸易则不经过海关办理手续，其金额不反映在海关统计上，但反映在一国国际收支平衡表上。

四、易货贸易和现汇贸易 (Barter Trade & Spot Exchange Trade)

易货贸易和现汇贸易以清偿工具作为划分标准。

易货贸易又称换货贸易，指一国与他国间互换货物的贸易方式。其特点在于进出口直接联系，以货易货，进出口基本平衡，可以不用现汇支付。采用此种方式能帮助一些外汇短缺的国家克服支付困难，而在当代各国间经济相互依赖关系加深的条件下，有支付能力的国家有时也采用这种贸易方式。

现汇贸易又称自由结汇贸易 (Free-Liquidation Trade)，指以国际通用货币作为清偿手段的商品交易活动。能够充当这种国际支付手段的货币，必须是具有可偿付性、可接受性、可转让性及可兑换性的自由兑换货币，如美元、英镑、日元、欧元等。

五、有证贸易和无证贸易 (Documentary Trade &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

这两种贸易方式以贸易交换过程是否使用单证等商业文件作为划分标准。

有证贸易指在国际商品买卖中，通过单证等商业文件的交接进行结算支付的一种贸易方式。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常见的结算单据有：汇票、发票、提单、装箱单、产地证明书、动植物卫生检疫证明书、品质证明书等。由于交易双方相距很远，大多不易做到“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在交易中单据就成为双方各自履行义务、享受权利的重要依据。

无证贸易又称“无纸交易”，亦即电子数据交换，指一种将贸易、运输、保险、海关等行业信息通过电子信息系统来实现各有关部门间的数据交换，利用计算机按国际统一规定进行商务处理的新方法。采用此项技术，可以将原料采购与生产制造、订货与库存、市场需求与销售，以及银行、运输和保险等各项业务有机地连结起来，融先进技术与科学管理为一体，提高对外贸易的竞争能力。目前，EDI 技术在国际贸易中已获得广泛使用，美国、日本和新加坡等

国则是较早推广 EDI 的国家。未来国际贸易的先决条件是：谁拥有 EDI 手段，谁就取得成为国际贸易伙伴的资格，EDI 已成为未来贸易的通行证。为适应未来国际贸易发展的潮流，我国已开始采用和推广 EDI 技术。

六、直接贸易、间接贸易和转口贸易 (Direct Trade、Indirect Trade & Entrepot Trade)

这三种贸易方式以贸易关系作为划分标准。

直接贸易指生产国与消费国直接买卖商品的行为。

间接贸易指生产国与消费国通过第三国转手进行商品买卖的行为。在此情况下，每一次活动至少有一方不是生产国或者消费国。

转口贸易指商品进口以后未经加工又出口的活动。间接贸易至少有第三方介入，而间接贸易对于第三国来说就是转口贸易。

商品从生产国到消费国的过程有无第三国实际地介入买卖，是区分直接贸易和间接贸易的标准，而不论产品是否经过第三国国境。即使从商品生产国直接地运送货物到消费国，但只要两者之间并未直接发生交易关系，而是由第三国向生产国买进再向消费国卖出，就仍是间接贸易。中国香港是全球最大的转口贸易港。

七、双边贸易和多边贸易 (Bilateral Trade & Multilateral Trade)

双边贸易和多边贸易以贸易参与国数目的多少作为划分标准。

双边贸易既泛指两个国家之间的贸易往来，又指两个国家之间相互保持收支平衡的贸易，即两国都以本国的出口支付来自对方的进口，贸易支付在双边的基础上进行。

多边贸易指三个或三个以上国家作为一个整体，相互间保持贸易收支平衡的贸易。在这种贸易往来中，各国都可以用对某些国家的顺差支付对另一些国家的逆差，以实现整个贸易的平衡。多边贸易能得以顺利进行的前提条件是多边支付。

八、水平贸易和垂直贸易 (Horizontal Trade & Vertical Trade)

水平贸易和垂直贸易以参与国经济发展水平不同作为划分标准。

水平贸易指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小的或经济发展水平比较接近的国家之间开展的商品交换活动。如经济发达国家之间、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区域性国家

或一体化组织内的国际贸易。

垂直贸易指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的国家之间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这两类国家在国际分工之中所处的地位因其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而相差甚远，其贸易政策、特点和商品都表现出与水平贸易之间的较大差别。南北贸易就是这种贸易形式。

第二节 有关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一、总贸易与专门贸易 (General Trade & Special Trade)

总贸易是指以国境为标准划分的进出口贸易。凡进入本国国境的商品，不论是否免税，一律列入总进口；凡离开本国国境的商品则一律列为总出口。前者包括从国外进口的供个人消费和生产使用的货物、进入保税工厂加工改制的进口货物、进入保税工厂和自由贸易区的进口货物；后者包括本国货物的出口、从保税仓库和自由贸易区出口的货物。总进口额加总出口额就是一国的总贸易额。采用此种标准的国家和地区达 90 多个，其中包括美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前苏联和中国等。

专门贸易则指的是以关境为标准来划分的进出口贸易。当外国货物进入国境后，如果暂时存放在保税仓库而不进入关境的，一律不列为进口。只有从外国进入关境的商品以及从保税仓库进入关境的商品，才列为进口，称为专门进口。对于从国内运出关境的本国产品以及进口后未经加工又出关境的复出口商品，则列为出口，称为专门出口。专门进口额与专门出口额构成一国的专门贸易额。目前，采用专门贸易统计方法的国家有德国、意大利、瑞士和法国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对外贸易额、对外贸易量和对外贸易差额 (Value of Foreign Trade, Quantity of Foreign Trade & Balance of Foreign Trade)

对外贸易额是以本国货币或以国际通用的美元所表示的一国（或地区，下同）一定时期内出口贸易额与进口贸易额的总和。它是反映一国对外贸易规模的重要指标之一。而国际贸易总额则由于一国的出口就是他国的进口，所以应该是各国出口额的总和，而不是各国进口额和出口额的总和。从理论上讲，各

国贸易额之和应等于国际贸易额的两倍。但因各国都偏向于夸大本国进口额而少算本国的出口额，所以都倾向于按离岸价格（FOB，即装运港船上交货价）计算出口贸易额，按到岸价格（CIF，即成本加运费和保险费）计算进口贸易额，导致世界出口总额小于世界进口总额的现象发生。

对外贸易量是以数量、重量、长度、面积或容积等实物计量单位表示或反映的一国对外贸易规模。它剔除了价格变动因素对贸易额带来的扭曲影响，更准确地反映实际贸易规模及其变动。但由于实物计量单位无法在不同商品间进行加总，于是，为了反映一国的贸易总量规模及其变动情况，只能以一定时期（基期）的不变价格为标准来计算各个时期（报告期）的对外贸易量。具体的公式为：

$$\text{对外贸易量} = \frac{\text{进出口额}}{\text{进出口价格指数}}$$

$$\text{价格指数} = \frac{\text{报告期价格}}{\text{基期价格}} \times 100$$

对外贸易差额则是指一定时期内一国出口总额与进口总额之间的差额。若出口总额大于进口总额，称为贸易出超（Trade Surplus）或贸易顺差（Favourable Balance of Trade）；反之，若出口总额小于进口总额，则称为贸易入超（Trade Deficit）或贸易逆差（Unfavourable Balance of Trade）。该指标是衡量一国对外贸易状况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状况的重要指标。

表 1-2 1995—2004 年 1—3 月中国进出口总体情况 （金额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差额
	总额	增速(%)	总额	增速(%)	总额	增速(%)	
1995	2808.64	18.7	1487.80	23.0	1320.84	14.2	166.96
1996	2898.81	3.2	1510.48	1.5	1388.33	5.1	122.15
1997	3251.62	12.2	1827.92	21.0	1423.70	2.5	404.22
1998	3239.49	-0.4	1837.12	0.5	1402.37	-1.5	434.75
1999	3606.30	11.3	1949.31	61.	1656.99	18.2	292.32
2000	4742.97	31.5	2492.03	27.8	2250.94	35.8	241.09
2001	5096.51	7.5	2660.98	6.8	2435.53	8.2	225.45
2002	6207.66	21.8	3255.96	22.4	2951.70	21.2	304.26
2003	8512.07	37.1	4383.71	34.6	4128.36	39.9	255.34
2004.1—3	2398.47	38.2	1157.04	34.1	1241.43	42.3	-84.40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海关统计》各相关年份整理而成。

三、对外贸易商品结构与国际贸易商品结构 (Composition of Foreign Trade, International Trade)

对外贸易商品结构是指一定时期内，一国进出口贸易总额中各类商品所占的比重或其构成。

国际贸易商品结构则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在国际贸易额中各类商品所占的比重或其构成。

它们可以分别反映出一国或各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状况和科技发展水平。

为便于分析比较，世界各国和联合国都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公布对外贸易和国际贸易商品结构。

表 1-3 2003 年中国进出口商品构成表 (金额单位：亿美元)

商品构成(按 SITC 分类)	出口		进口	
	金额	增减 %	金额	增减 %
总值	4383.7	34.6	4128.4	39.9
一、初级产品	348.1	22.0	727.8	47.7
0 类：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	175.3	19.9	59.6	13.8
1 类：饮料及烟类	10.2	3.6	4.9	26.8
2 类：非食用原料(燃料除外)	50.3	14.3	341.2	50.1
3 类：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	111.1	31.7	292.1	51.5
4 类：动植物油、脂及蜡	1.2	18.0	30.0	84.7
二、工业制品	4035.6	35.9	3400.5	38.3
5 类：化学成品及有关产品	195.9	27.8	489.8	25.5
6 类：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	690.3	30.4	639.0	31.8
7 类：机械及运输设备	1878.9	48.0	1928.7	40.8
8 类：杂项制品	1261.0	24.7	330.2	66.7
9 类：未分类的商品	9.6	47.4	12.8	-18.0

资料来源：参见 2004 年《中国对外贸易形势报告》。

四、对外贸易地理分布与国际贸易地理分布 (Foreign Trade, International Trade by Region)

对外贸易地理分布又称为对外贸易地理方向 (Direction of Foreign Trade, International Trade) 或国别结构，指一国进出口贸易总额的国别和地区分布。它指明一国出口商品的去向和进口商品的来源，从而反映出一国与不同国家和

地区的经济贸易联系的程度，在有的情况下也可表示一国的外贸地位。而经济互补性、国际分工的形式与贸易政策是影响一国对外贸易地理分布的主要因素。

表 1-4 2003 年我国前 10 位贸易伙伴（绝对数） （金额：亿美元）

排序	国别(地区)	1—12 月	同比增长 (%)	占总额百分比 (%)	占总额百分比的 同期变化
	总值	8512.1	37.1	100	—
1	日本	1335.7	31.1	15.7	-0.7
2	美国	1263.3	30.0	14.8	-0.9
3	欧盟	1252.2	44.4	14.7	0.7
4	香港地区	874.1	26.3	10.3	-0.8
5	东盟	782.5	42.8	9.2	0.4
6	韩国	632.3	43.4	7.4	0.3
7	中国台湾	583.7	30.7	6.9	-0.3
8	俄罗斯	157.6	32.1	1.9	0.0
9	澳大利亚	135.6	30.0	1.6	-0.1
10	加拿大	100.1	26.2	1.2	-0.1

注：按国别（地区）进出口总额由大到小排序。

表 1-5 2003 年我国前 10 位贸易伙伴（相对数）

国别	出口市场结构 (%)	进口市场结构 (%)
美国	21.1	8.2
日本	13.6	18.0
欧盟	16.5	12.9
香港地区	17.4	2.7
东盟	7.1	11.5
韩国	4.6	10.4
中国台湾	2.1	12.0
俄罗斯	1.4	2.4
澳大利亚	1.4	1.8
加拿大	1.3	—
巴西	—	1.4

资料来源：参见 2003 年《中国海关统计》。

国际贸易地理分布又称国际贸易地理方向（Direc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用以表明国际贸易额在不同地区和国家的分布情况。它反映了各国、各地区或国家集团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

表 1-6

2002 年全球最大的 10 个出口国 (地区)		2002 年全球最大的 10 个进口国 (地区)	
排序	国家或地区	排序	国家或地区
1	美国	1	美国
2	德国	2	德国
3	日本	3	英国
4	法国	4	日本
5	中国	5	法国
6	英国	6	中国
7	加拿大	7	意大利
8	意大利	8	加拿大
9	荷兰	9	荷兰
10	匈牙利	10	中国香港

资料来源：根据世界贸易组织 2003 年的公布数据整理而成。

五、贸易条件 (Terms of Trade)

贸易条件又称进出口比价或交换比价，是指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出口商品价格与进口商品价格之间的对比关系。用以反映该国的对外贸易状况，一般用贸易条件系数来表示，即：

$$\text{贸易条件系数} = \frac{\text{出口价格指数}}{\text{进口价格指数}} \times 100$$

如果某国此系数大于 100，则表明出口价格比进口价格相对上涨，意味着每出口一单位商品能换回的进口商品数量比以往增加，贸易条件得到改善；如果该系数小于 100，则意味着贸易条件恶化。

六、对外贸易依存度、出口贸易依存度、进口贸易依存度 (Degree of Dependence on Foreign Trade, Export Trade & Import Trade) 和外贸贡献度

对外贸易依存度又称对外贸易比率，指一国进出口总额与其国内生产总值之比，即：

$$\text{外贸依存度} = \frac{\text{进出口总额}}{\text{国内生产总值}}$$

它既表明了一国经济依赖于外贸的程度，又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参与国际经济的程度。随着国际分工的扩大与深化，各国的外贸依存度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但在总体上，经济发达国家的外贸依存度高于发展中国家，小国高于大国，见表 1-7。

出口贸易依存度指一国出口总额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

进口贸易依存度指一国进口总额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

外贸贡献度指一国通过外贸实现的国内生产总值占全部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它反映了外贸对一国国内生产总值的直接贡献。

表 1-7 2001 年部分国家贸易依存度比较

国别	贸易额占 GDP 的比重 (%)	贸易额占商品 GDP 的比重 (%)
中国	44	66.3
美国	19	68.1
日本	18.2	61.7
德国	57.6	106.2
法国	49.4	148.9
英国	42.5	102.6
意大利	43.5	123.9
韩国	69.1	102.7
墨西哥	54.2	143.8
印度尼西亚	60.1	95.5

资料来源：参见《世界发展指标 2003》。

七、出口导向与进口替代 (Export-Lead & Import Substitution)

出口导向指一国通过引进外资和国外先进技术来发展本国工业，以制成品替代初级产品的出口，通过出口贸易的增长，带动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在实施此项战略的初期，替代行业宜于选择投资少、见效快、技术要求低、劳动密集程度高的行业。

进口替代指一国通过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发展国内不能生产或质量不过关的产品的生产，实现国产化，以国产制成品替代进口制成品。实施进口替代战略后，进口商品结构中制成品尤其是消费品的比例下降，但原材料、机器设备的进口会上升。同时，随着替代工业的发展，对原材料、机器元件的需求扩大，对外汇的需求亦同比增长。

第三节 国际贸易方式

所谓贸易方式，指的是不同国家的当事人在不同的营业地进行货物买卖所采取的方法和商品流通渠道。国际贸易方式除逐笔售定外，还有包销、经销与代理、招标与投标、拍卖、寄售与展卖、商品交易所与国际博览会等传统贸易方式和新兴贸易方式等。

一、包销、经销与代理

（一）包销（Exclusive Sales）

1. 包销的含义

包销指的是出口商通过包销协议（Exclusive Sales Agreement），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将某种或某类出口商品的经营权单独给予包销商；包销商在约定的期限和地区范围内享有独家经营权或专营权。包销是一种特殊的买卖关系，买卖双方都受专买权和专卖权的约束。前者指包销商根据包销协议购货，不得采购或经营其他来源的该类商品；后者指出口商将指定的商品在规定期限和地区范围内给予包销商独家销售的权利，而不得向该区域内的消费者直接售货。

2. 包销协议

包销协议是出口商与包销商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确立双方法律关系的契约。其主要内容包括：包销商品的品种与地区；包销协议有效期的起讫时间；包销期间的最低销售数量与金额；包销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包销商品的价格条件和付款方式；撤约和续约的办法等。

3. 包销的利弊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采用包销方式的优点在于：①在国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通过专营权的给予，可调动包销商的积极性，充分利用其分销渠道和营销能力，提高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巩固、扩大市场份额；②可避免分散经营所造成的自相竞争的矛盾；③有助于出口商或卖方有计划地安排生产，组织货源，并可根据市场需要均衡供货，稳定销量和售价。其不足之处在于：①若包销商选择有误，或市场行情有变，就有可能出现包而不销或利用其独家经营的优势操纵市场、压价销售，给出口商带来不利影响；②由于受专卖权的约束，出口商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只能同包销商进行交易，限制了与其他

客户发展业务往来，所以缺乏一定的灵活性；③包销商需自己承担货款及其他营销费用的支付，并自负盈亏和承担风险。

（二）经销（Distribution）

1. 经销的含义

经销指的是国外出口商授权经销商（Distributor）或进口商在一定地区销售指定商品。在经销业务中，双方当事人之间仍然是买卖合同所确定的买卖关系。在此方式下，经销商可根据经销协议在购货方面享受一些优惠待遇。与包销不同的是，双方不受专营权的约束，即出口商可以同时在同一地区内选择多个经销商，分别同他们签订经销协议，授予其在一定地区销售指定商品的权利。经销商可以同时在同一地区内选择多个出口商，签订经销协议后销售其指定商品。

2. 经销协议

经销协议是出口商同经销商订立的确立双方法律关系的契约。其主要内容包括：经销商品的范围、经销地区、经销数量或金额、作价方法、经销商的其他义务和经销期限等。此外，还应规定不可抗力及仲裁条款等一般交易条件。

3. 经销的利弊

采用经销方式，出口商通常要在价格、支付条件等方面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优惠。这可以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利用其分销渠道为推销出口商品服务，有时，还可要求经销商提供售后服务和开展市场营销调研活动等。但如果经销商选择不当，其经营能力不佳或资信不好，则会使出口商作茧自缚，达不到稳固市场，扩大销售的目的。

（三）代理（Agency）

1. 代理的含义与特点

代理是指出口商（即委托人，Principal）与国外进口商（即代理人，Agent）签订代理协议，委托后者在规定的时间和地区内代销出口商品。代理不同于其他贸易方式，它具有下述特点：①出口商与代理人之间不是买卖关系，而是委托与被委托关系。货物在代理人售出之前，其所有权始终属于出口商。②代理人销售商品所得货款全部交归出口商，代理人只按代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向出口商索取佣金。③除非代理协议另有规定，否则代理人无权将代理权转授给其他人，亦不能擅自对外签约。代理人必须毫无保留地向委托人传递所掌握的商品信息，以便后者确定是否与有关买主签订合同。

2. 代理的种类

代理根据委托人授权的大小，可分为总代理（General Agent）、独家代理（Exclusive Agent or Sole Agent）和一般代理（Agent）。总代理是委托人在指定地区的全权代表，他有权代表委托人从事一般商务活动和某些非商务性的活动。

独家代理是在指定地区和期限内单独代表委托人行为从事代理协议中规定的有关业务的代理人。委托人在该地区内，不能委托其他代理人。

一般代理又称佣金代理（Commission Agent），是指在同一地区和期限内委托人可同时委托几个代理人代表委托人行为，代理人不享有独家经营权。代理人按协议规定的办法向委托人计收佣金。

3. 代理协议

代理协议是载明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权利与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主要内容有：代理商品和地区、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佣金的支付和代理费用的偿付条款等。当然，不同种类的代理合同的具体内容存在差异。如一般代理协议中通常不规定拟销商品的数量，也没有专营权条款；独家代理协议则必须对专营权的有关条件加以明确规定。

二、招标与投标

（一）招标（Invitation to Tender）与投标（Submission of Tender）的含义

招标与投标是一种贸易方式的两个不可分离的方面，常用于大宗物资采购、工程项目兴建、仪器设备引进、矿产能源开发、交通运输投资、劳务的引进输出等。它包括招标、投标和开标三个环节。

1. 招标

招标指招标人发出招标通知，说明拟采购的商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及其他条件，邀请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投标的行为。招标的形式有：

（1）公开招标，即完全竞争式招标，指招标人通过国内外报纸、电视、电台以及有关媒体刊登招标公告，让所有合法的投标者都有机会参加投标，招标人择优选择投标者。这是目前国际承包工程最主要的成交方式。

（2）邀请招标，即有限竞争式招标，指招标人有选择地邀请一些他认为资信最佳、经验最丰富的较大承包商参加投标。其优点是可保证合同有效履行，但容易失去在技术上和报价上有竞争力的投标者。

（3）议标，又称谈判标、协商标、委托信任标和议价标，即非竞争式招标，指招标人不公开发布招标公告，只根据以往的业务关系和信息资料，向少